

黑龙江省肇东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黑1282执322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东支行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强，职务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唐靖宇，黑龙江君昌律师事务所律师

被执行人：李海丰，男，1991年9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绥化市气象小区3号楼3栋1单元402室。身份证232126199109133398。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东支行与李海丰金融借款合同一案，本院（2021）黑1282民初2340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李海丰所有位于绥化市气象家园小区1期3号楼1单元402室楼房，并责令被执行人李海丰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李海丰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海丰所有绥化市气象家园小区1期3号楼1单元402室楼房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李雪野

审判员 韩博渊

审判员 刘丽敏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

书记员 贾龙一

